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宋紫綾

蔣智璿

一、債務人宋紫綾、蔣智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伍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宋紫綾前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蔣智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5,495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1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
02 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
03 之日起，上開利息、延遲利息應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
04 分之一固定計息，自民國(下同)114年03月15日起至114年9
05 月22日止按就學貸款利率為年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本案轉
06 列催收款項日為114年9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即應按年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固定計息。

08 (四)詎債務人宋紫綾自114年03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
09 今尚欠本金170,5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債
10 務人蔣智璿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
11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迅對債務人核
12 發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269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0,529元	宋紫綾、蔣 智璿	自民國114 年03月1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22日 止	年息百分之 1.775
001	新臺幣 170,529元	宋紫綾、蔣 智璿	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70,529元	宋紫綾、蔣 智璿	自民國114 年04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